



高温: 昨日我省再创今夏新高

夏日的天气就是这么说变就变! 拿省会合肥来说, 昨日下午4时许还是艳阳高照, 炎热无比, 本以为雷雨天气又要爽约了, 谁知道5时刚过, 立刻电闪雷鸣, 雷雨交加……不过这种区域性的强对流天气无法改变炎热的大格局。昨日, 我省绝大多数地区最高气温超过35℃, 最高甚至达到41.6℃, 创下今年新高。

昨日14时, 省气象台变更发布了高温橙色预警信号, 将等级由黄色提升为橙色, 指出24小时内淮河以南大部分地区最高气温将超过37℃。据省高密度自动观测站网资料显示, 25日0-15时, 全省大部分地区最高气温超过35℃, 淮河以南大部分地区最高气温超过37℃, 其中最高气温达41.6℃, 出现在芜湖县, 其次青阳县38.5℃。省会合肥最高气温为36.8℃。在此之前, 今年以来我省极端最高气温出现在淮北和界首, 6月8日均达到40.9℃。这次芜湖县的41.6℃刷新了今年以来的高温极值。

新政: 超过37℃必须停工

连日来因连续高温天气引发的人员中暑、中毒事故时有发生。为此, 我省安全管理委员会日前出台了一系列新政, 旨在高温天气下, 避免劳动者中暑、虚脱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怀孕女工等应调离高温岗位

存在高温作业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要请具备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高温等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用人单位应落实对高温作业人员的健康体检。患有心脏病、肺、血管器质性疾病、持久性高血压、肺结核、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其他身体状况不适合高温天气露天工作, 或室内高温工作的劳动者和怀孕的女职工, 用人单位应当在高温天气期间调整其工作地点或岗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调整工作地点或岗位的, 应当采取应对突发疾病的预防措施。

高于35℃一天工作不超6小时

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不含40℃)为中度高温天气, 用人单位应采取降温措施不能使劳动者工作场所温度低于35℃的(不含35℃),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一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 并暂停11时至16时高温时段露天工作。

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为强度高温天气, 用人单位应采取降温措施, 但还是不能使劳动者工作场所温度低于37℃的(不含37℃), 应当停止工作。



一场大雨, 高温缓解不少



合肥少年宫学习游泳者络绎不绝



小孩戏水



亲水消暑



高温下清运垃圾

41.6℃ 昨日我省气温又破纪录!

多人中暑 星报提醒: 高温下请绷紧安全之弦 迎战高温 新政出台: 工作场所超过37℃必须停工

7月底8月初, 这是一年中最热的时段, 昨日, 我省芜湖县的41.6℃更是刷新了今年以来的高温极值。记者从合肥市120指挥中心了解到, 从昨日早晨7点到下午3点30分, 共接到6例高温中暑患者。与此同时, 连日的高温天气使得合肥市用水、用电、用气量大幅攀升。昨日中午11时, 合肥电网最高负荷更是达到289.5万千瓦, 再次突破历史纪录。为此, 我省安全管理委员会出台了一系列新政, 星报也在此友情提醒广大读者, 高温下请绷紧安全之弦。

王兵 王红梅 赵娟 张薇 记者 祝亮 张巍 王松青 江亚萍/文 记者 李超钰 黄洋洋 程兆 倪路/图



安徽亳州市民在曹操公园水上乐园亲水消暑 刘勤利/图

发生中暑事故必须快速报告

我省还要求各地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监督检查, 加强对露天开采、燃气、道路运输、市政管养、建筑施工等行业和重点人群监督管理, 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检查, 防止车辆因高温造

成性能衰减、自燃、爆胎以及疲劳驾驶、超速超载等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

用人单位则须坚持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保持信息畅通。一旦发生中暑、中毒等事故, 要及时、准确、快

捷报告事故, 不得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等行为。因工作不力、麻痹大意、松散懈怠, 导致重大、特别重大责任事故发生的, 要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主管部门及当事人责任。

工作区域旁应设个纳凉间

除了这些硬性的规定外, 在高温季节里, 用人单位还需要做啥? 我省规定, 用人单位应加大防暑降温经费的投入和防暑降温物品的发放, 增添必要的降温设备, 改善露天和高温工作场所的通风、隔热、降温条件; 凡工作场所所有高温、高温和

夏季露天作业的用人单位, 要对高温作业岗位的通风、降温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并加强对劳动防护设施和用品的维护管理, 确保设备设施安全正常的运行。

用人单位应当在高温天气期间因地制宜设立工间休息场所, 工间休息应

设在工作区域内或离工作地点不远的地方, 并隔绝高温和热辐射影响; 设有凉棚、座椅、风扇等基本防暑降温设施, 并备有清凉饮料和常用防暑药品; 有条件的可增设空调、喷雾风扇及淋浴设施; 通风良好。

电视台上应标示高温预警

我省规定, 电视、广播等媒体应根据各市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有关高温天气适时气象信息和预警预报, 及时播报高温天气气象信息。电视媒体应当在电视屏幕上显示高温天气

预警标识。高温天气预警标识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将在35℃以上为黄色, 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37℃以上为橙色, 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40℃以上为红色。

高温下上班, 就该发高温补贴!

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工作, 用人单位除按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工资外, 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补贴。具体发放标准按省有关部门下达的规定标准执行。高温的标准究竟是什么? 高温, 词

义为较高的温度。在不同的情况下所指的具体数值不同, 例如在某些技术上指摄氏几百度以上, 在工作场所指32℃以上, 在气象学上则指当时的气温等于或大于35℃。

突发: 120一天接到6例中暑患者

昨日上午9点, 在省城望江西路某工地内, 一名正在施工的44岁女工, 突然感觉身体不适, 头晕脑胀, 并伴有呕吐现象, 现场工人立即将她抬到树荫下, 灌下两瓶冰镇纯净水, 并及时拨打120报警电话, 很快120急救车赶到, 将她送往附近医院。经诊断该女工为轻微中暑。

医生现场诊断, 该工人为中度中暑。

中午11点40分, 黄山路与肥西路交口的一家酒店, 一名在后堂工作的21岁小伙因厨房内的高温, 最终中暑倒了下去。

另外, 记者从120指挥中心获悉, 在昨日上午9点20分许, 龙河路一名71岁大妈中暑晕倒, 中午11点10分, 新蚌埠路与天水路, 一名88岁老大伯在行走时也被高温击倒……

提醒: 中暑多发, 建议多喝白开水

记者从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获悉, 连日来的持续高温, 中暑患者开始增多。

该院徐文安主任介绍, 除了高温、烈日曝晒易引起中暑外, 工作强度过大、时间过长, 睡眠不足, 过度疲劳等均可能导致中暑。夏季患者中暑后会感觉头痛、头晕、胸闷、恶心、口渴、烦躁、发热, 重者大量出汗, 四肢发凉、面色苍白、心慌气短, 若进一步发展可出现昏迷、抽搐等。他提醒, 如果发现有人中暑应让患者立即离开高温环境, 到阴凉通风处安静休息, 鼓励病人喝些淡

盐水或其他含盐的清凉饮料。如果病人发高热, 可用冷水浸湿的毛巾敷在患者头部、颈、腋下、腹股沟等大血管经过的部位, 或以冰水擦身, 辅以电风扇吹风, 帮助降温。轻症中暑经过上述处理后, 一般能够缓解, 如病人出现高热不退、神志不清、抽搐等重度中暑症状者, 应立即送医院急救。

徐主任提醒, 空调房应每隔几小时打开窗户通风, 从高温的室外回到室内不要立即开空调, 等汗液有所吸收再开, 且温度不宜过冷。另外, 多喝白开水, 保证充足的睡眠。

供水: 用水请尽量避高峰

连日高温给城市供水带来严峻考验。继2010年8月13日合肥市日供水量达1055万立方米, 2011年7月3日合肥日供水量达到1058万立方米, 创历史新高。目前高峰仍然停留在7月3日那天。

记者了解到, 为了应对高温天气, 合肥供水集团提前做了各项准备工作, 确保居民用水。但在此合肥供水集团还是想通过本报提醒广大市民, 合肥市高峰供水时段为上午6点至9点、中午10点至12点、晚上18点至21点, 为此, 请广大用户节约用水, 尽量错开用水高峰, 太阳能热水器上水尽量选择晚上10点以后。

供电: 合肥电网负荷再创新高

连日的高温天气使得合肥市用电负荷大幅攀升, 7月25日中午11时, 合肥电网最高负荷达289.5万千瓦, 突破了7月6日11时20分创下的275.2万千瓦的历史纪录, 这是今年入夏以来合肥电网负荷第二次突破历史纪录。据预测, 本周内每天最高气温都将超过35℃。用电负荷有可能继续攀升, 合肥电网将经受新一轮高温、高负荷考验, 供电形势依然严峻。

27-28℃, 并尽量避开上午10:30-12:00和晚上18:00-22:00的用电高峰。同时要注意安全, 不要用手去移动正在运转的家用电器, 如台扇、洗衣机、电视机等等, 如须搬动, 应关上开关, 并拔去插头; 不要赤脚去修理家中带电的线路或设备, 如必须带电修理, 应穿鞋并带手套; 对夏季使用频繁的电器, 如电热淋浴器、台扇、洗衣机等, 要采取一些实用的措施, 防止触电, 如经常用电笔测试金属外壳是否带电, 加装触电保安器(漏电开关)等。

供气: 夏季高温注意用气安全

历年来夏季高温, 许多市民往往会紧闭房屋门窗、开启空调避暑, 发生使用燃气不当造成伤亡的事件时有发生。近几日合肥出现高温天气, 为此合肥燃气集团及本报友情提醒广大市民: 高温天气, 市民一定要注意用气安全, 时刻绷紧安全弦。首先是谨防燃气泄漏。在夏季, 由于高温外加大量的雨水导致土地松动, 燃气管道就有可能因雨水的浸泡腐蚀而出现泄漏, 或者因为外力破坏等不确定因素造成燃气泄漏。一旦在户外或家中发现燃气泄漏, 切勿慌张, 及时拨打蓝焰热线

5133333。但要注意远离漏气处打电话, 以防意外。燃气用户也可以定期用肥皂水检查燃气设施接头、开关、软管、阀门等部位, 严禁明火查漏。

其次是要注意良好通风。切记不要因为开空调或避热而在使用天然气时将门窗完全关闭, 要保持良好的通风, 且使用燃气灶时要注意有人照看, 以免火焰被风吹灭发生危险。同时, 在使用燃气灶具时, 一定要做到随用随关。此外, 日常生活中不要包裹各类燃气设施, 避免造成密闭空间, 漏气封存, 遇明火发生事故。

